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瑞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瑞龍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2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行之「mg/mL」，均應更正為「ng/mL」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瑞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為警攔檢後，測得其尿液內安非他命濃度值為4,9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70,260ng/mL，已遠超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標準，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甚鉅，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

01 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許雅玲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4545號

10 被 告 吳瑞龍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吳瑞龍於民國113年9月3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
17 路000號2樓住家廁所內，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
18 他命粉末置入玻璃球內，以燒烤玻璃球產生煙霧之方式，施
19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詎吳瑞龍明知施用甲基安非他
20 命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2 上路。嗣於同日21時25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
23 段與辛亥路2段交岔路口為警攔檢盤查，復經其同意配合採
24 集尿液檢體送驗後，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類陽
25 性反應（涉嫌施用毒品部分，由本署檢察官另行偵辦），且
26 安非他命濃度達49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
27 70260m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吳瑞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31 且其於113年9月4日0時20分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01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達4960ng/mL、
02 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70260mg/mL，超過行政院於113年3月29
03 日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
04 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並有
05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
06 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53）、濫用藥
07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08 務中心113年9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
09 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案檢體送驗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
10 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11 品收據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
12 行政院113年3月29日公告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檢 察 官 呂俊儒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張瑜珊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 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

13 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

14 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

15 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

16 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